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tec & Etek 依利安達

Etec & E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海外監管公告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轉載自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的公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公佈向該其他交易所發佈的資料。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Etec & E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tec & Etek 依利安達

Etec & E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對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報告的疑問的回應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疑問(「疑問」)，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當中附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告中提供本公司對疑問的回應(如下文所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用詞彙獲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交所的疑問

疑問：上市規則第710條要求發行人於偏離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規定的條文時，明確說明其所採用的做法符合相關原則的意圖。就此而言，守則第3.1條指出：

「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適當的權力平衡，增強的問責性及董事會擁有獨立決策的更大能力。」

我們注意到，由於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公司未有遵守守則第3.1條的規定。

在公司的做法偏離守則規定的情況下，請明確說明其所偏離的條文，並解釋其所採用的做法如何符合守則第3條的意圖，其要求在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領導權之間具有明確的職責劃分，且概無個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 僅供識別

公司的回應：

1. 就公司偏離守則第3.1條規定而言，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8頁中聲明如下：

「於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後，張偉連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張偉連女士履行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雙重職責。董事會認為，鑑於張偉連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集團的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由張偉連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包括其他四名資深人士，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威平衡。此外，就集團的重大決策而言，公司將適當地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儘管此舉偏離新加坡守則的指引3.1，但上述現行安排已使集團受益。在該安排下，公司擁有清晰的指揮條線、領導層持續性、用於董事會決策的更多集團營運知識及迅速將董事會決策付諸行動的權力。」

2.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上文摘錄部分指出，董事會認為，張偉連女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雙重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由於張偉連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集團的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 董事會亦謹此指出，就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上文摘錄部分所載的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威平衡。就集團的重大決策而言，公司將適當地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4. 因此，儘管董事會承認公司已偏離守則第3.1條規定，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領導權之間具有明確的責任劃分，且概無個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所採用的做法符合守則第3條的精神及意圖。

疑問：守則第8.1條指出：

「公司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制定薪酬的政策及標準，以及以下人員的姓名、薪酬金額及明細：

- (a) 各個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b) 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間距列示的至少前五名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及支付予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的合計金額。」

我們注意到，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年度報告第26、116、117、118及119頁披露薪酬。倘公司的行為偏離守則的條文，請明確說明其偏離的條文，並說明其採用的做法如何與守則第8項原則的意圖一致，此要求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制定薪酬的程序以及薪酬、績效與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保持透明。

公司的回應：

1. 就守則第8.1條關於公司披露「制定薪酬的政策及標準」的要求，該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26頁披露，當中指出：

- 「(a) 於制訂薪酬待遇時，公司將考慮同行業及可作比較公司的支付及僱傭條件，以及集團相關表現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 (b)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c) 執行董事概無收取董事袍金。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部分（即酌情花紅，乃以集團整體的表現及執行董事個別表現為基準）。
-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以確保適當考慮公司財務及商業利益後，彼等的薪酬待遇與表現相當。」

2. 此外，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26頁指出，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按回報良好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標準提供薪酬待遇，同時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及僱員」。
3. 就守則第8.1條關於公司披露「以下人員的姓名、薪酬金額及明細：(a)各個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b)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間距列示的至少前五名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及支付予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的合計金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16至119頁披露以下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各董事的薪酬金額及明細；及
 - (b) 前五名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明細(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間距列示)，以及支付予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4. 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前五名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姓名及具體薪酬金額，原因是董事會認為，鑒於僱員薪酬的敏感性及保密性，就前述作出詳細披露不符合公司及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關披露將使集團在面對其競爭對手時受損，並可能對集團僱員間團隊協作的凝聚力及情緒造成不利影響。此在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26及119頁中反映。
5. 董事會確認，並非守則第8.1條所指明的所有信息均已納入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然而，此乃就公司及集團利益作出的明智決定。作出上述決定的原因載於上文。董事會認為，公司在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制定薪酬的程序以及薪酬、績效與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方面具有足夠的透明度(同時平衡公司及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採用的做法符合守則第8項原則的精神及意圖。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